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479 劉俊宏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527004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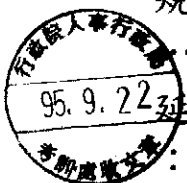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警察人員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及辦理留職停薪已屆滿規定期限，當事人是否病癒應由何機關予以審查認定，俾據以辦理退休或資遣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民國95年9月11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查93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……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(第2項)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，應依法規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……」次查本部84年10月9日(84)臺中法四字第1200084號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因患重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，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，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，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。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公務人員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機關長官考核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，予以資遣：……二、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。三、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。」又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：……八、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……仍不能銷假者。」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30日



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再查本部93年11月8日部法二字第0932426675號書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已滿規定之期限，自93年1月17日起，應辦理留職停薪，留職停薪期間病癒或期間屆滿時，應辦理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另查本部93年11月16日部法二字第0932429697號書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規定辦理資遣，仍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，且該證明書內容須載明有當事人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之意旨，以供機關長官考核。準此，公務人員患重病請延長病假2年內合計滿1年者，應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；留職停薪達1年期限時，應由服務機關依下列方式按個案情形覈實辦理：

- (一)當事人擬復職上班者，應依前開本部84年函釋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辦理復職，並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已達病癒程度且足堪勝任職務時，得准其復職上班。
- (二)當事人擬申請退休者，須符合退休條件，其為自願退休人員，得免附病癒或診斷證明文件辦理復職，並於復職當日退休生效；其為命令退休人員應辦理復職，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之程序或要件，由服務機關循序陳報本部覈實認定符合命令退休條件者，於復職當日退休生效。
- (三)當事人未符退休條件擬辦理資遣者，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辦理復職，並經服務機關認定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後，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，予以資遣。

四、本案所詢疑義，仍請依上開規定覈實認定辦理。

正本：白玲怡、君（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）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